附件2：

京津冀协同应对事故灾难工作标准清单

一、协同应急组织管理机制支撑标准

1.《省级安全生产应急指挥中心应急联动作业标准》

二、协同应急工作机制支撑标准

2.《跨区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与工作规范》

3.《跨区域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处置程序》

三、区域应急准备建设支撑标准

（一）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支撑标准

4.《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评估指南》

（二）安全生产应急能力管理支撑标准

5.《应急资源普查登记表格》

6.《区域安全生产应急能力评估指南》

（三）区域应急联动预案管理支撑标准

7.《跨区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8.《跨区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专家评审细则》

9.《跨区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评估规范》

（四）跨区域重特大事故联合应急演练支撑标准

10.《跨区域生产安全事故联合应急演练实施与评估细则》

四、协同应急能力建设支撑标准

（一）应急能力建设支撑标准

11.《危化、矿山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分级标准》

12.《应急队伍事故处置补偿标准》

（二）协同应急信息化建设支撑标准

13.《省级安全生产应急平台互联互通总体技术要求》

14.《安全生产应急联动信息资源交换指标》

15.《京津冀安全生产应急联动协同工作平台数据共享接口规范》

五、应急责任体系建设支撑标准

16.《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服务区域划分标准》

六、人员培训支撑标准

17.《应急管理人员培训指南》

18.《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人员、应急队员、救援人员培训指南》

19.《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志愿者培训指南》